

北京人大

2024 12
总第30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与时代同步 与改革同频 与人民同心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2024年11月28日至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图为第一次全体会议会场。摄影/薛睿杰



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相关报告。摄影/薛睿杰

与时代同步 与改革同频 与人民同心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围绕中心工作大局，科学凝练议题，为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这一年，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掌握市委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礼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项目化推进落实。

这一年，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组织制定外商投资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等相关立法修法项目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以法治力量推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全面深化改革。

这一年，监督效能进一步增强。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突出人大监督政治性、人民性、法定性特征，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等15件专项工作报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等5项重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加强财经监督工作，首次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首次邀请市民群众列席，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

这一年，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以履职议题牵引，做好搭台、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化，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召开常委会领导同14个专业代表小组组长座谈会，推进专业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市人大代表百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六千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代表工作实效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日益夯实。

沧海横流方显砥柱，奋楫扬帆更启新程。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跟发展改革实践，紧贴人民群众诉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有效履行人大职能，充分释放人大制度效能，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本刊）



北京人大

BEIJING RENDA

2024年第12期

总第300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6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建中
副 主 任 李春荣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艾 丽 邓乃平
(按姓名笔画排列)
田洪俊 付兆庚 吕桂富 朱光彤
任武军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李 文 李文起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维刚
陈宏志 轩德祥 孟繁华 赵玉影
高 峰 陶 晶 彭丽霞 潘临珠
冀 岩

主 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 任 陈淑娟
副 主 任 史 健
责 任 编 辑 吕亚南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吕亚南
张 樾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与时代同步 与改革同频 与人民同心

高层声音

04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要闻

10

工作动态

16 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特别报道

17 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召开
25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十大亮点
30 精心谋划 深入一线把脉问情
出发! 市人大代表进行会前集中视察

会议报道

34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35 对接国际仲裁理念 彰显北京特色 立法助力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37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审
40 不断强化制度保障 切实提升消防治理效能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审
42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4 增强监督实效 助力养犬管理
46 发挥协同监督优势 携手共护千年运河
——京津冀人大协同开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定执法检查
49 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审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51 聚焦突出问题 有力有效抓好审计整改监督



2024年12月26日，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王文静

人民代表大会70年

- 53 执良法之笔 绘大城善治新图景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一）
- 56 合监督之力 解破难开新“必答题”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二）
- 60 汇代表之智 奏履职为民最强音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三）

致谢

- 64 廿五之路 初心弥坚 步履铿锵展人大风华
——写在本刊创刊300期之际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封面摄影：雨阳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习近平

一

我们说过，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我们过去取得的实践和理论成果，能够帮助我们更好面对和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但不能成为我们骄傲自满的理由，更不能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包袱。我们的事业越前进、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我们适应新形势、认识新事物、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挥历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清醒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和不变，永远要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和群众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2013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

我们做的事是前无古人的，我们要学马列主义，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不能给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现成答案，只能运用它的原理、立场、观点、方法，通过自己的摸索、咀嚼、创新来提出答案。西方的东西要借鉴，但不能完全吃它这碗饭，不能全盘接受。我们搞的事业，我们是先行者、探索者，没有人给我们提供可以采用拿来主义态度的经验，必须通过理论上不断探索、不断突破来指导实践，并用实践中摸索到的规律来升华我们的理论。

（2015年12月28日、29日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三

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

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四

我们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是说就固步自封、不思进取了，我们必须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远充满蓬勃生机活力。同时，我们要永远记住，我们所进行的一切完善和改进，都是在既定方向上的继续前进，而不是改变方向，更不是要丢掉我们党、国家、人民安身立命的根本。

（2016年10月21日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世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中国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六

我们通过守正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守正就不能偏离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但不是刻舟求剑，还要往前发展、与时俱进，否则就是僵化的、陈旧的、过时的。

（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七

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中华文明绵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从不具有排他性，而是在包容并蓄中不断衍生发展。通过古丝绸之路的交流，古希腊文明、古罗马文明、地中海文明以及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都相继进入中国，与中华文明融合共生，实现本土化，从来没有产生过文明冲突和宗教战争。中华民族没有对外侵略的传统。600多年前郑和下西洋时率领的是当时世界最庞大的舰队，带去的是丝绸、茶叶和瓷器，而不是战争，沿途没有占领一寸土地。

（2019年5月14日同希腊总统帕夫洛普洛斯会谈时的讲话）

八

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同时要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解决好党内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自我革命实效。

（2019年6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九

100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

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定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如果没有中华5000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特别重视挖掘中华5000年文明中的精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021年3月22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考察时的讲话）

十一

我们要准确把握时代大势，勇于站在人类发展前沿，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呈现出更多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天以新为运，人以新为生。”我们要实事求是分析变和不变，与时俱进审视我们的理论，该坚持的坚持，该调整的调整，该创新创新，决不能守株待兔、刻舟求剑。

（2022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二

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

（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

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10年来，我们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五

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就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快转变不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工作方法，真正成为创新的引领者、推动者。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六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中华文明是革故鼎新、辉光日新的文明，静水深流与波澜壮阔交织。连续不是停滞、更不是僵化，而是以创新为支撑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5000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第二个结合”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八

对文化建设来说，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守的是“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创新，创的是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九

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地坚守这个魂和根。坚持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也是为了更好地坚持。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我提出守正创新，就是强调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这两条路都是死路。

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5000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

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

（2024年5月23日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一

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善于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要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兼顾、辩证施策，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些原则，必须在改革实践中毫不动摇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发展。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要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制度保障。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该改的坚定不移改，不该改的不改。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2024年8月22日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重要论述的节录。据《求是》2024年第23期）

习近平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并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问候，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70年来，供销合作社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主动服务大局，在服务城乡群众、繁荣农村经济、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根农业农村，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20年来，工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守正创新，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着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要坚持“两个结合”，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养高素质理论人才，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人民日报北京12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在北京出席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北京市委书记尹力、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望明、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先后发言，结合实际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2013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始终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取

得了重大成就，为增进同共建国家友谊、促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在此背景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克服地缘冲突影响，正确处理增强共建国家获得感和坚持于我有利的关系，切实保障我国海外利益安全。

习近平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科学布局和动态优化相结合、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相结合，统筹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和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和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习近平强调，要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完善廉洁丝绸之路合作机制，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视察信息支援部队时强调 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信息支援部队 推动我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跨越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4日视察信息支援部队，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信息支援部队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信息支援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他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强化使命担当，勇于创新突破，夯实部队基础，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信息支援部队，推动我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跨越发展。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文稿37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召开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同志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系统总结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

征求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12月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二〇二五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5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

有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 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边疆治理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边疆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北京12月12日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2024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赵乐际主持

人民日报北京12月16日电 中共中央1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美好理想正在一步步实现。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主持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李希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中，涌现出一代又一代优秀中国共产党人，乔石同志就是其中一位杰出代表。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他为党和人民建立的功绩值得我们铭记，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值得我们学习。

赵乐际在主持座谈会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乔石同志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对学习乔石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对于我们继承和发展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开创的事业，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 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人民日报三亚12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科学谋划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人民日报北京12月18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5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4年，我国粮食生产迈上新台阶，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做好2025年“三农”工作，要以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严守耕地红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繁荣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出席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并发表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澳门12月1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9日晚出席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过去5年是澳门历史上很不平凡的5年，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世纪疫情严峻考验，第五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澳门社会各界迎难而上、务实有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谱写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崭新篇章。

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隆重举行 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澳门12月20日电 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20日上午在澳门东亚运动会体育馆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

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巨大成功，澳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他希望，新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抢抓机遇、锐意改革、担当作为，更好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不断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赵乐际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履行好代表职责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4日下午同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行好代表职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提出意见建议。赵乐际认真倾听，和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真抓实干，稳中求进，宪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作出人大贡献。

赵乐际指出，常委会履职离不开代表的支持和参与。广大代表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反映社情民意，列席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预决算审查监督、对外交往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发挥重要作用。

赵乐际指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结合履职实践，认真思考，总结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要继续把握好、坚持好。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发挥好人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观念，统筹、有序、协同谋划和开展工作，推动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赵乐际强调，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大会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大会议程开展深入调研，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5日上午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决定将1件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审议4个专项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件条约等，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增值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增值税有关政策法规和改革成果上升为

法律，推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修改监察法，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措施、监察程序和反腐败国际合作等规定，对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科学技术普及法作出全面修订，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有利于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有关方面要做好法律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审议了代表法修正草案，决定提请大会审议，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认真研读讨论草案，为审议做好准备。

赵乐际指出，《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近日出版，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权威读本，人大同志要带头抓好学习。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本质特征和显著政治优势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四个机关”等一系列重大理念、重大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宪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的部署要求，找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人大各项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务实高效、周密细致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计划，做好明年工作安排和准备。

（本刊 吕亚南）

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2月26日** 本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闫傲霜、侯君舒、于军，党组成员李颖津，秘书长王建中，各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乡镇人大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

● **12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会议强调，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要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谋划明年工作安排，增强履职能力和水平，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功能，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12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说明。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原计划于12月26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为12月30日召开，会期、会议议程草案不变。

● **12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及日程安排，决定于12月26日召开本次常委会会议，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

● **12月6日** 为做好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等市政府领导来到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市领导靳伟、齐静、于军、谈绪祥、马骏、司马红、穆鹏、孙硕，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建中、市政府秘书长曾劲，全国人大北京团部分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11月28日至29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闫傲霜、于军，秘书长王建中出席会议。副市长马骏、司马红、孙硕，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12月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发展情况调研。

● **12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军受邀参加市委党校秋季学期第8期“高质量发展讲坛”并作专题报告。

● **12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军出席市十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并讲话。

● **12月5日至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出席市十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第十九次（扩大）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 **12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齐静主持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本刊 张樾）



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交流会召开

2024年12月26日，北京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讲话。

李秀领说，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要时刻牢记我们党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深刻把握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进一步增强

制度自信，提高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人大角色定位、职能作用，牢固树立人大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与时俱进、积极作为、实干担当，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李秀领说，要坚持不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练好学习和调研两个基本功，提高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准，进一步提高人大队伍的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民主集中能力、公共政策能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效。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重要讲

话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科学谋划明年工作，以高质量履职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代表工委负责同志，东城区、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和朝阳区王四营乡人大负责同志，市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闫傲霜、侯君舒、于军，党组成员李颖津，秘书长王建中，各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乡镇人大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

陶晶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

创新机制 提升效能

不断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对口联系监察机关和政法单位，使命特殊、责任重大。我们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先学一步”，深化“两个联系”，着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新年伊始，组织代表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调研，到三家入选中央政法委评选的“枫桥式工作法”单位考察交流，进一步拓宽聚焦社会治理痛点难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工作的思路。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等制度，结合立法监督议题和调研课题，深入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话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为加强国家机关同人

大代表的联系，连续两年推进“人大代表走进政法机关”系列调研活动，通过“现场听、随行看、会上谈”等形式，进一步增进人大代表对首都政法工作的了解，也带去了老百姓最真实的愿望和诉求。

创新工作模式、做实问题清单，着力提升执法检查质效。今年我们协助常委会开展的“反电诈法”“养犬管理规定”两项执法检查，关注的都是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实施要点关于建立健全“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全链条工作机制的要求，以“三个问题清单”为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开始前，深入反诈中心、宠物医院以及社区（村）开展预调研，全面了解反诈和养犬管理工作的现状、困难和问题，结合12345市民热线反映比较集中的诉求，提出重点检查问题清单。采取集中检查和“小型分散、四不两直”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全方位了解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形成发现问题清单；创新工作模式，将“反电诈法”执法检查与作出重大事项决定

有机融合，巩固深化工作成果。检查结束后，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落实。

开展案件评查、促进司法公正，着力增强监督司法工作效能。落实常委会党组指示要求，创新监督方法，首次采用案件评查的方式开展调研，进一步推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走深走实。在对“两院”申诉信访、民商事抗诉等工作调研中，组织法律专业功底深厚、具有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工委委员和司法代表小组成员组成案件评查小组，突出“小切口、大民生”特点，广泛选取涉及婚姻家庭、继承、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纠纷案件，从人大的视角去审视司法案件中的公平正义。在案件评查过程中，既关注审查期限、送达等程序问题，又注重从法、理、情相融合的角度进行实体评价；既“解剖麻雀”，又“从特殊到一般”，归纳普遍现象，最终形成案件评查报告，督促“两院”进行整改、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积极助力社会治理。☑

李文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锐意进取 真抓实干 积极推动新时代 首都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北京人大代表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引领。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代表履职学习的重大政治任务。组织249名委员代表积极参加全国和北京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会议活动，组织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加强代表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民主集中能力、公共政策能力，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丰富联系内容和形式。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服务保障7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496名市代表。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就年度立法监督议题，开展“菜单式”选择服务。组建14个专业代表小组，17个代表团的451名代表参加各类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重新修订加强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

见，健全完善四级人大代表联系机制。稳步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全市345个代表之家和2590个代表联络站积极开展“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活动。积极促进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支持市政府建立人代会快速回应代表意见建议机制。支持“两院”深入代表家站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

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14项法规议案已分别纳入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4项36件议案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坚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督办相结合，加强建议督办，967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公开建议原文913件、答复意见538件。

加强履职服务保障，提升代表执行职务能力。认真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集中活动。组织开展代表会前集中视察，376名市代表、16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21个“小切口”专题视察。分别召开代表与

“一府两院”领导座谈会。组织21名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和市代表联动，进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全国人大。推动履职培训赋能。统筹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开设7个专题。常委会代表培训“五大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培训内容“四大板块”建设扎实推进。

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加强履职监督管理。协助常委会编制2024年代表工作计划、向人代会报告年度代表工作。召开全市代表工作座谈会，对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对各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推动全市代表工作形成合力。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建设。统筹指导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年度述职工作。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深入挖掘首都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创新经验，涌现出104个优秀案例，编制优秀案例选编（人大篇）。加强代表工作宣传交流，讲好代表故事，充分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

肖志刚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聚焦“能力”建设，围绕提高代表工作“六种能力”进行了实践探索，取得一定成效，有力推动了东城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提高组织代表能力。服务保障代表大会各项工作，会前组织代表集中视察、联组活动，帮助代表了解区情政情。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安排大会日程，组织“一府两院”咨询会，现场解答代表问题，为代表审议报告作充分准备。会后整理代表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交由相关部门办理。分层组织代表闭会期间各项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组织代表深入参与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

提高联系代表能力。出台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办法，45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267名人大代表。创新开展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人大代表活动，每场一个主题常态化接待代表，建立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围绕重点工作开展

视察调研，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建议。通过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公开审理案件、视察调研检察院工作等，帮助代表全面了解工作情况。

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坚持脱产培训、集中授课、小班式教学、拓展培训和实践锻炼“五式并举”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推动代表家站与基层社会治理平台融合发展。丰富代表知情知政平台，每年召开半年情况通报会，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在微信公众号开辟“知情知政”专栏，依托专委会和人大街工委活动，宣传全区重要会议、重点工作情况。

提高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能力。制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加强会风会纪宣传教育，促进代表自觉履行代表职责。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按年度通报代表履职情况。健全代表评议机制，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并接受选民评议，率先组织市人大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述职，并开展评议。

提高依靠代表能力。成立代表专业小组，将96名代表编入10个代

表专业小组，参与专委会工作，依靠代表提高专委会工作水平。坚持专项监督议题“从人民中来”、过程“请人民发声”、结果“由人民监督”，形成人大监督工作闭环。广泛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动员代表围绕监督议题开展“微调研”，专委会围绕监督议题，成立调研小组，群策群力起草调研报告，确保意见建议能落地、有实效。面向代表征集民生实项目，夯实民意基础。创刊《代表建言专报》，吸纳代表真知灼见，保持每月1至2期出刊，多项意见建议被区委区政府采纳。

提高宣传代表能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一刊一网一微”设置代表履职版块，展现代表审议发言、为民代言、建言献策情况。专题开展专委会、代表专业小组宣传报道。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每年召开两次人大工作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市级媒体参加，发布特色亮点新闻线索，通过《中国人大》《北京人大》《人民代表报》等权威媒体，广泛宣传代表工作经验做法和代表故事。✎

艾丽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坚持首善标准 发挥平台作用 推动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实践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精心指导下，坚持首善标准，着眼发展大局，建好用好家站平台，服务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主体作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实践。

突出政治功能，高位统筹家站布局。区委高度重视，将代表家站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载体，列入全面深化改革议题；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实施意见，推动进一步依托人大代表家站平台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本届以来，每年举办区人大代表集体学习班，区委书记作开班授课，邀请党校教授开展政治培训、人大专家开展专题辅导、政府职能部门介绍工作，将家站工作列为必学课程。明确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专职副书记主持代表之家工作，选配有事业心、有责任感、群众威信高、组织协调力强的人大代表作为联络站负责人。落实大兴区代表家站人员和经费保障方案，服务代表更好履职。常委会组织各镇街分组交叉观摩，评选优秀典型，并召开基层人大工作会议进行授牌表扬，组织经验交流，促进共

同提升。代表家站有效覆盖全区14个镇8个街道，覆盖1300余名四级人大代表，覆盖58.7万登记选民及199.4万常住人口。

突出人民属性，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坚持坐班与走访相结合，每月15日人大代表带着议题走进联络站接待选民，了解、征集群众的问题需求和意见建议；结合实际组织走访活动，人大代表来到群众身边问需问计。在建好实体阵地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指尖履职”APP、“人大代表云工作室”等线上渠道，丰富联系群众的形式。坚持“定主题、交任务、求实效、有特色”，创建“4+1”回家模式。今年以来，重点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各代表之家结合人大成立70周年，组织知识竞赛、主题书画展、文艺汇演等活动，全区上下形成了浓厚氛围，推动人大制度深入人心。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制定区六届人大代表述职工作方案，规范了述职重点内容和组织程序。本届以来，已有178名区代表通过集中报告、进站

座谈等形式，完成了“面对面”向选民述职、接受评议，形成“选民当考官，代表交答卷”的大兴经验。

突出协同融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建引领，依托家站平台将代表发挥作用嵌入基层治理体系中。各镇街党工委将代表之家与党群服务中心统筹设置，共享场地设施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积极吸收人大代表进入党建协调委员会，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选区层面，将代表联络站与社区服务站统筹设置，与议事厅、恳谈会等结合起来，兴丰街道黄村西里联络站“拉家常”协商破解社区停车难题，旧宫镇国韵村联络站以“合德议事会”推动文明养犬，礼贤镇庆贤北里联络站“三走一联络”，大门敞开、居民常来，主动作为、未诉先办。今年以来，人大代表进站回家7300余人次，通过家站平台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广泛参与到文明创城、普法宣传、安全生产、防汛应急、垃圾分类、环境整治等工作之中，帮助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855件，协调化解矛盾纠纷549件，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金亚静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王四营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乡人大主席

建好代表“家站”小平台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大舞台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王四营地区工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家站建设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家站网”三位一体工作要求，把代表家站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建立“一家七站”运行体系，推进立法联络站与代表之家融合发展，实现“家站网”三位一体发展。

聚焦标准化建设，家站平台功能更强。高标准“固家”，改造升级代表家站，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位于乡政府东楼一层，总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划分五大功能区域“两厅两室一长廊”，配有办公设备和书籍，搭建地区“四级代表”依法履职平台。特色化“建站”，按照就近方便又具特色的原则，在村（社区）设立7个代表联络站，把63名区、乡代表全部编组“回家进站”，每个代表联络站有6至10名代表。构建“联络站+议事厅”运行模式，明确联络站的工作职责、程序流程、考核标准。向群众公布代表信息，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找到代表。

聚焦规范化管理，家站服务体系更优。构建人员保障体系，村

书记担任各代表联络站的主要负责人，村副书记担任联络员，配备1至2名事务助理。打造“2+9+N”立法征询队伍，邀请法律、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人才，为立法联络站配备2名联络员、9名信息员、N名宣传员，不断拓宽信息征集渠道。完善运行制度体系，不断充实和完善代表接待选民办法、家站活动制度等10项制度办法。明确立法联络站工作规则、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八步工作法”工作流程，及时规范记录整理“三本台账”，即年度计划和文件资料、代表风采、活动成果，提升家站工作规范化水平。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代表联络站考核指标细则，从各站代表出席会议、参加活动、撰写建议、联系选民、宣传信息等方面，对联络站开展活动、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促进代表联络站之间形成比学赶超良性互动的局面。

聚焦常态化运用，家站为民履职更勤。多形式提本领，依托家站平台，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进家站授课；坚持线上与线下、集中与自主相结合，组织学习法律法规，观看纪录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共举办代表培训班16场，组织代表学习交流36次，代表撰写心得体会120篇，有效提升代表履职本领。多渠道听民声，每月第一个星期五定为主席团成员及乡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日。开展代表集中联系选民主题月“回家进站”系列活动，组织市、区、乡代表“回家进站”。2024年以来，依托家站累计开展代表活动170次，接待选民556人次，征求意见建议105条。依托代表联络站网上平台累计发布信息52条、收集选民留言211条。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络站作用，先后征集《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20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260条。重在解决问题，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沟通协调会议，先后协调解决李旺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违规停车事项，推动广化大街与化工路交叉口南侧道路提升通行能力。聚焦民生诉求，协调解决华能居民楼上下水改造、燃气锅炉改造等民生实事。组织代表视察王四营乡城中村改造项目、森氧绿线城市森林公园和官庄公园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元晓梅

市人大代表，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信息研发部原主任，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副主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遵循。2024年10月，我参观了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山公园中山堂举办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深刻领悟到，风雨兼程七十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进一步激发了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要为民发声。从担任市十一届人大代表至今，我已走过了近27年的履职历程。从当选代表的那一刻起，我就提醒自己，当了代表就要对得起这份崇高的职责，不能辜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在生活中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民情民意，了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说话，充分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方便收集群众的意见，我公开了自己的电话和邮箱，同时取得所在单位的支持，在单位官网上

开设人大代表征集意见建议平台，悉心关注身边群众反映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对一些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及时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把问题弄明白搞清楚，在此基础上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或者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要认真依法履职。我把“认真”二字贯穿履职的各个环节。在一年一次的市人代会期间，我每次发言都认真准备发言稿，在认真审议基础上，对各项报告、草案的内容和文字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发言尽量结合自己工作领域和平时调研情况。在闭会期间，我认真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我尽己所能关心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认真学习党和国家重要会议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认真参加各类调研活动和情况通报会、座谈会。近几年，我参加了院前医疗急救、校园周边环境、集中供餐、食品安全、单用途预付卡、“两区”建设“一条例一决定”等相关议题

调研。这些活动，使我更加深入了解实际问题，也极大提高了履职能力，所提建议更接地气了，也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助于政府部门有针对性解决问题。

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要结合本职工作履行好代表职责。作为来自食品领域的基层代表，我注重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履职尽责。我在反复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推动食品包装废弃物分类定向回收及原级再生利用”的建议，该建议通过代表家站平台，被全国人大代表带到全国两会，国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大范围调研，并迅速回应，明确了食品接触用铝质易拉罐和钢罐再生后可用于生产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原级再生利用对食品行业节能减碳意义重大，契合以新发展理念助力食品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我还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推动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问题研究、风险研判、预警交流与统计分析、标准评审等工作建言献策，为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马一德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兼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以首善标准推进高质量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贯彻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要求，以首善标准推动立法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显著优势。新征程上，要围绕中共北京市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北京人大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谋划首都发展和治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突出首善标准和地方特色，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确保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不断将人大制度优势转

化为治理效能。

履行使命任务，支撑新质生产力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互促进、精准衔接，在需求挖掘和项目生成上积极寻求法治方式解决改革堵点难点的制度路径。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立改废释纂，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协同性，加强对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的前瞻性专门立法，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确权、共享等方面的制度规则，加快完善数字经济平台等方面的专项立法，以良法善治塑造和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化京津冀区域协同立法改革，通过立法项目协同、执法检查协同、联合监督调研、多级人大联动监督等多种形式，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协同开放、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业绩助力中国现代化建设。

锚定制度定位和功能，以改革创新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

将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创新的“先手棋”，推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与立法工作相统一、与依法监督相衔接。注重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通过立法推动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点，通过“小快灵”立法、核心条款修订等方式推出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渠道，开展常态化的代表履职立法培训，建立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考核机制，提升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法规草案的能力。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充分发挥智库智囊作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分类筛选、研判分析海量诉求并提炼为有效的民意民智，转化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源头活水。坚持把立法同普法结合起来，使立法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讲好立法故事的过程，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本组图片摄影/王文静)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十大亮点

文 / 杨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迎来履职的第二个年头。在第一年深入学思践悟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把握人大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人大常委会角色定位，聚焦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努力将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监督、代表、决定、任免、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质效都有新提高，人大代表履职展现新气象，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再上新台阶，更好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1 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

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礼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一系列庆祝活动。协助市委召开北京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市委书记尹力出席并发表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市委书记尹力率领市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参观市人大常委会主办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专题展览于9月8日至10月25日在中山公园中山堂向社会开放，分为“人民民主之源”“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

立”四个部分，回顾了首都北京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不平凡历程。期间共接待参观31056人，参观团队269个，其中，中央有关机关团队30个。召开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通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2024年9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办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在中山公园中山堂向社会开放。图为开幕式现场。本刊资料

2 出台并推动落实人大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

在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适应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发展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要求，在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基础上，为推动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有关要求走深走实，2024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实施要点在总结继承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求真务实、稳中求进，坚持依法履职、队伍建设一体推进4条总体要求，从立法、监督等6方面提出了30项创新举措，强调要进一步提高队伍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民主集中能力、公共政策能力，提高人大工作政治水准、专业水准，推动人大履职进一步向既重程序也重实质、既重过程也重成果发展。实施要点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研究出台具体项目计划，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陆续出

台细化举措，各方面共同努力，把提质增效的要求体现在常委会、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各层面的工作中，更好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

3 推进自动驾驶汽车等一批 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和机制方法创新，推动有效把握立法需求、凝聚立法共识，提高立法主导能力、法规制度设计能力。落实市委关于加快自动驾驶汽车立法的决策精神，聚焦自动驾驶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审议通过《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与规范并举，保持制度设计的前瞻性，为立法引领、推动、保障新兴领域改革预留空间。通过《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针对外资企业关心的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政府履约践诺、数据跨境流动、外汇便利、知识产权保护、技能人才引进、政企沟通机制等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总结固化本市探索形成的“服务包”“服务管家”等举措，以法治力量擦亮外商投资领域“北京服务”品牌。通过《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完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系列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统筹法规立、改、废，全年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7件，以作出法规性决定的方式修改法规2件、废止法规1件。落实“开门立法”要求，修改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规程，完善年度立法计划的监督跟踪机制，按照按需、应时、有效、管用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立法计划时首次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通过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代表议案建议、人民来信来访和各类民意调查等平台 and 渠道，了解群众法治诉求。新增通州区潞源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使总数达到21个。

4 推动监督工作“微创新”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财经监督工作，制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召开全市专门会议宣传贯彻，并围绕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首次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首次邀请5名市民群众列席。注重提升执法检查实效，坚持“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全链条工作机制，在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执法检查中形成重点检查问题清单、发现问

题清单、问题整改清单“三个清单”，在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中以代表意见建议反馈单方式征集到35位代表提出的90多条意见。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开展申诉信访案件评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检察院关于开展民商事案件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时首次采用案件评查方式，从申诉信访案件以及民商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中分别随机抽取50件案件进行评查，查阅卷宗、听取汇报、分组讨论、集中研讨，通过个案解剖麻雀，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质效。

5 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年共作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批准2023年市级决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决议决定7件，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策和市委相关部署，统筹推进执法检查 and 作出决定两项工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持续巩固深化反电诈工作成果，将本市公安机关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的成功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制度规范。为推动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



2024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图为专题询问现场。本刊资料

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保护需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通过完善工作格局、明确办案领域、固化既有措施，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范，提升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6 深化“两个联系” 提高“两种能力” 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不断加强对代表工作的统筹，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和执行代表职务能力。组织代表参加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等重要活动。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

代表联系，围绕检查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征求修改消防条例意见开展专题联系；常态化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工作，市人大常委会75名组成人员与496名市人大代表建立直接联系。召开常委会领导同14个专业代表小组组长座谈会，推动专业代表小组更好发挥作用。先后邀请市人大代表119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510人次参与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2025年预算绩效预评估，597人次参加市“一府两院”组织的代表活动，6006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统筹推进全市代表家站工作，召开全市代表家站工作座谈会，依托全市345个代表之家、2590个代表联络站，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就地就近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联系群众、征求意见等工作。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就医保

基金使用等议题征集代表意见、发放调查问卷，代表累计参与44085人次，19620人次代表反馈意见。

7 聚焦提高解决率吸纳率转化率，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

常委会始终坚持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62件议案中，制定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修订集体合同条例、加快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等14件立法议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纳入年度立法计划；36件监督议案合并为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报告、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惠民专项报告、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专项报告4项监督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其余112件议案转为

代表建议，连同代表大会期间、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共967件一并交有关部门办理。落实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部门统筹督办工作机制，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人工智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等7个方面62件建议。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三沟通”机制，深化与代表的沟通交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办文向办事、从答复向落实、从解释向解决转变，代表建议解决率、吸纳率、转化率有了新提高。支持市政府建立市人代会期间快速回应代表意见建议机制，对市政府2024年落实34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借助新媒体新形式，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发掘工作亮点特色，讲

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北京人大故事。在市人代会期间，组织“履职新时代”集中采访、“建议办理面对面”专访、“网络直播”直击代表审议，邀请参与立法工作的市人大代表在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讲好代表履职故事，激发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北京日报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方面切入推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系列报道，《北京人大》杂志设立专栏反映70年来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探索和实践，北京人大微信公众号推出系列历史回顾报道，点击率、转载量都创新高。以重点议题报道为依托，深化同中央媒体和市属媒体合作，利用新媒体技术打造“立法者说”“点读立法”“人大现场”和“代表说监督”等宣传品牌，全方位立体化报道好外商投资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常委会重点议题。深入挖掘首都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创新经验，向“一府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征集首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秀案例104个，初步建立了全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秀宣传案例目录库。

9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坚持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政治坚定保证行动自觉，确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图为5月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调研。本刊资料



2024年10月，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本刊资料

保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为牵引，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开展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学习共5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范围内领学重要学习材料92篇。加强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学习，围绕新质生产力、智能网联汽车、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场。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培训，举办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班，邀请殷勇市长等领导作专题报告，140名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组织代表履职学习班2期、263人参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

会精神，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首都高质量发展、“四个中心”建设、预算审查监督、公共政策等履职知识。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动物防疫等立法监督议题，专委会组织“小班制”专题培训9期，444人次参加。持续加强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建设。通过强化学习培训，推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人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改革部署，更名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统筹举办立法、监督、代表、任免业务培训班。制定修改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加强市

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度20多项，为建设“四个机关”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10 推动京津冀三地人大工作协同再上新台阶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之际，按照市委统一安排，整合三地人大协同立法、协同监督机制，建立统一的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联席会议机制，2024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三地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围绕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立法协同工作、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定的执法检查工作和2025年度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协同监督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2024年，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通过“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突破以往协同立法体例形式，突出解决京津冀一卡通专项问题，按照“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要求，采用“规定”的立法体例，做到切实、管用、可操作，推动京津冀协同立法向社会民生领域拓展。三地人大常委会对《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协同监督，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组成4个专题小组分组开展深度检查，赴三地33处点位实地调研，点面兼顾实现执法检查各区域、各领域全覆盖。☑

精心谋划 深入一线把脉问情

出发！市人大代表进行会前集中视察

文 / 本刊 张樾

“通过参观调研，我深刻感受到了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力量，更加坚信只有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才能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11月19日，市人大代表林巧玲在参加市人大丰台团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后，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2024年11月，市人大丰台团开展会前集中视察活动。图为代表们到丰台创新中心调研。摄影/闫凌飞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活动，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监督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24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前代表集中视察活动，376名市人大代表、16名全国人大代表，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积极参加视察，实地查看54个点

位，16区和驻京部队代表团分别召开座谈会。紧扣首都高质量发展，代表们共提出60条意见建议。

“此次代表会前集中视察采取‘统一部署、分团组织’的形式，聚焦提升首都功能、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数字经济、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等重点工作确定了21个‘小切口’专题，为保证视察取得实效奠定良好基础。”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文介绍。据了解，各区人大常委会均

向区委作专题汇报，有的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主任会议研究视察安排，有的区将视察安排报经区委研究同意，绝大部分区都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开展视察。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打造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学技术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2024年1月，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条例》，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高质量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制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努力方向，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此次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中，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是不少代表们口中的“高频词”。

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海淀区更是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一面旗帜。“今年我们把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作为海淀团集中视察的关键词之一。目前海淀区区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27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4家，独角兽企业47家，可以说科技创新撑起了海淀发展‘脊梁’。”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张霞表示。代表们走进科技企业，深入感受科技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在座谈交流环节充分发言、建言献策。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代表们提出要推动创新生态持续升级，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做强人工智能、大健康等与区位发展相符的优势产业等建议。

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是打通形成新质生产力卡点堵点的关键一环。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平台，如何推动“三城一区”成果落地受到代表们的普遍关注。怀柔团、密云团就聚力建

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对照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建设的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进行视察。丰台团、石景山团分别组织代表对中关村丰台园、石景山园进行视察。怀柔团代表提出，“要聚焦推动设施平台开放共享、设立专项成果转化基金、加强应用场景联动，推动建立‘三城一区’成果转化联动机制。”科技创新成果落地，需要政策“保驾护航”。围绕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的新要求，石景山团代表建议，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研发力量投入，尽量缩短科研成果转化周期，特别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实的产业基础。2024年，北京市重点产业“捷报频传”，新能源汽车行业更交出来一份亮眼的“成绩单”。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顺义团代表走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基地现场视察，并由副区长到会介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代表们一致认为，近年来，顺义区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值得肯定。作为汽车行业从业者，市人大代表刘克友在视察过程中感触颇深，结合推动首都新能源汽车行业稳步发展，他建议，要更加主动地融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国家发展战略，着力发展新能源汽

车产业。“要推进人工智能场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发展”，市人大代表、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李冬妮代表建议，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企业出题，高校解答”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持续优化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

医药健康产业是助推北京创新发展的“双发动机”之一。聚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药谷”，近年来，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集群发展的规模效应渐渐凸显，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势头蓬勃、动能澎湃、活力迸发！”深入了解生命健康产业在推动科技创新、助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后，来自大兴团的市人大代表李仁星表示，“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意义重大，我将继续深入调研，努力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为助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生态提升、增进百姓健康福祉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此外，驻京部队代表团建议，加强驻京部队科研机构与北京市高新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持续加强军地沟通协作，深化融合发展。

大城善治、精雕细琢：走好超大城市治理之路

“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是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提出的重大时代课题。超大城市治理的北京实践，也是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缩影。

建设城市副中心，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要一环。以“持续提升首都功能，加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州团代表们在实地视察基础上，围绕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配套、交通一体化提升分享体会，并就持续提升首都功能、加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走进“砖窑里”，高耸的烟囱、成排的窑口、满目的红砖，展示着它曾经作为老砖厂的历史，作为城市更新“新样本”和群众休闲好去处的现在。海淀团代表们在砖窑里公共文化艺术综合体详细了解砖窑里的历史背景、文化特色以及作为工业遗址代表的“蝶变之路”。围绕实现更有温度、更可持续、更加包容的城市更新，代表们认为，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在责权分工的基础上，要加强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考虑，以片区焕新代替个别项目更新。

交通品质的提升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出行体验感和幸福感。“补充综合交通规划，包括进出停车场的畅通、停车位的合理引导、特别是网约车的上车地点规范等”“加快推进京密高速三期项目建设”“增加京沈高铁（密云至朝阳段）通勤班次，缓解市民通勤压力”……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出行难”问题，不少代表都聚焦具体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

近年来，北京市“逐绿而

行”，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为人民群众打造出“出门见绿、开窗即景”的良好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围绕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朝阳团代表提出，以“花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丰富城市绿化层次，提升城市生态品质，让更多人享受到创建成果。“建议充分运用先进技术，确保水环境治理实效”。围绕确保水环境治理实效，代表们还建议，要坚持对水环境治理的持续投入，强化源头治理，加大部门执法、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

“社区韧性建设对城市整体安全至关重要。”门头沟团不少代表这样表示。城市发展进入新篇章，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是加强北京城市安全的一道“必答题”。门头沟团代表建议就北京市防灾减灾转移相关事项提出立法议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韧性，确保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在灾害发生后的快速恢复管理，深化人工智能在安全韧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此外，平谷团代表也对推进“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首都发展安全的战略腹地情况进行了视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深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线，在详细了解“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后，房山团代表们建议，要重视环保问题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理等问题，保障生态平衡和长远高质量发展，并强化司法保障，定期研判化解重建过程

中的纠纷和矛盾，以减少引发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

聚焦关切、改善民生：托举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紧扣“七有”“五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围绕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代表们深入视察、汲取民意、汇聚民智，为不断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凝练高质量议案建议。

尊老敬老植根于中华民族的传统与血脉之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2024年10月，《2023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发布，指出北京市老年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其中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首次突破30%。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乎民生福祉这篇“大文章”的切实表达。如何“让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的晚年”是代表们一直挂念的问题。

“在养老等关乎百姓生活利益、基本民生服务保障的具体而微的小事上，继续把工作做细、做深入。”

“打造合作型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探索养老服务公益属性和市场属性的平衡点。”

“要在‘老有所养’上持续用力，不断推进多元化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充分运用科学技术，探索‘全链条’智慧养老发展模式，构建更加便捷、智能的适老环境，让‘养老’变‘享老’。”

“支持餐饮企业开展送餐上门服务，特别是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确保他们能够方便地获取营养餐食。”

……

作为民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养老成为代表们的热议话题。在东城团，代表们全面了解居家养老智慧服务平台、老年大学、认知症日托区、康复大厅、顶层疗愈花园及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在西城团，代表们体验智能化养老服务设施、了解嵌入式养老服务联合体，就不断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能力、发挥养老服务资源优势等进行深入交流；在朝阳团，“养老服务和法治建设”专题走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代表们详细了解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提出一系列建议……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身边事，代表们问得深、更想得远。教育是国之大计，关系千家万户更关系民族未来。聚焦平安校园建设，市人大代表、门头沟区育园小学教研组长李红娟建议，要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新场景，继续开发“校园安全岛”建设新路径，启动AI+校园心理疏导救助等多种项目教育，助力未成年人心理建设，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朝阳团代表也建议加快补齐民生设施短板，解

决好居住、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乡村振兴、京郊焕新：让乡村变得宜居宜业宜游

走进京郊大地，首都乡村日益展现出新变化和新气象。2023年9月，北京市启动了“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在北京广袤的乡村大地上，一场关于振兴与变革的“蝶变”徐徐展开。如何构建北京乡村振兴新局面、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产业融合是“破题”关键。乡村产业振兴，离不开农业现代化。围绕高质量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昌平团、延庆团专门进行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延庆团代表建议，要加大产业融合力度。充分发挥一产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一产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打造具有特色的旅游产品，吸引游客前来观光、休闲和度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就业机会。“建议利用人工智能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来自门头沟团的张建民代表说：“要在‘诗画乡村’建设中融入人工智能元素，开发乡村‘智空间’多样化服务项目，助推文旅产业的发展。”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朝阳团代表建议，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业技术研发和人才引

进，加强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延庆团代表建议，要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吸引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和高层次研究人才，并注重从外部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在重点发展的领域。

此外，代表们还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首都法治化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代表们广泛深入了解一年来全市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反映人民群众诉求和心声，为在即将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审议好各项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奠定了基础。”李文说。

在组织视察活动的基础上，12月6日和9日，人大代表与市政府领导、人大代表与“两院”领导座谈会先后召开，市领导集中听取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与会34名市人大代表作了发言，8名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代表们在前期充分调研、精心准备的基础上，积极踊跃发言，让民意民智与“一府两院”工作紧密结合。

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是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会前筹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期待，在即将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们充分审议、认真履职，让更多鲜活民意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为努力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新篇章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2024年11月28日至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社会委关于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法制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养犬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等2个书面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提请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等，表决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由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会议还举行了关于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专题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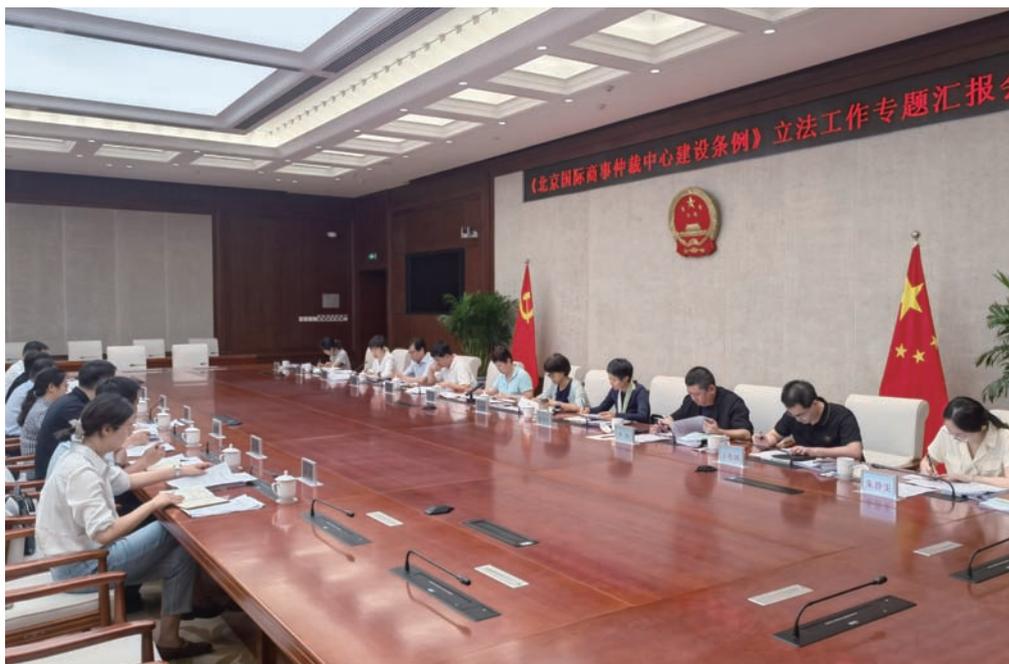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闫傲霜、于军，秘书长王建中出席会议。

副市长马骏、司马红、孙硕，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对接国际仲裁理念 彰显北京特色 立法助力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文 / 任卫红

仲裁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之一，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国际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仲裁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节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要求。2022年中央提出在北京等5省市试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立法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2024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听取《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工作专题汇报。
图/监司办

《条例（草案）》既落实国家顶层设计，又着眼于首都仲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坚持引领性、综合性、探索性的立法定位，以建设便利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目标。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借鉴国际有益仲裁规则及通行做法，探索切实可行的创新与突破。将加强政策支持、优化司

法支持保障、接轨国际仲裁规则、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等作为立法重点。

加强政策保障，提升仲裁发展环境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友好的仲裁环境。《条例（草案）》规定市政府将仲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体平台，为聚合全球优质商事争议解决资源，提供场地设施、信息共享、对外交流、教育培训等国际化、便利化、一站式的专业服务。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协同配合。将出入境、外籍人员工作停居留等便利性措施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优化对境内外仲裁当事人和仲裁从业人员的服务保障。加强仲裁文化建设和仲裁理念推广，将仲裁作为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培养社会仲裁意识。

优化司法支持，构建友好司法环境

仲裁的生命力离不开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条例（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完善对仲裁的司法监督与保障机制，实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管辖归口办理工作机制，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加强与仲裁机构的衔接配合，提高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效率；支持仲裁案件调查取证；优化仲裁裁决执行流程，畅通仲裁案件快速执行立案通道，建立与仲裁机构的裁决执行沟通机制，公布仲裁裁决执行典型案例，加强对仲裁裁决执行的保障。

坚持国际视野，接轨先进仲裁理念

针对制约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和仲裁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立法过程中，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条例（草案）》明确“仲裁地”概念，规定仲裁地在境外的涉外仲

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适用的法律。规定仲裁庭对保全措施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法院确认并依法执行；对于涉外仲裁案件，根据境外相关法律仲裁庭可以直接作出保全措施决定，仲裁庭组成前可以由紧急仲裁员作出保全措施决定。探索临时仲裁制度，规定在境内自贸区内企业之间发生的商事、海事争议和境外当事人之间在境外发生的商事、海事争议，可以约定进行临时仲裁；在京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可以为临时仲裁提供协助。

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任何一个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背后，都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支撑。加快仲裁机构建设是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必然要求。

《条例（草案）》总结固化近年来本市仲裁机构改革成果，支持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享有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自主权；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完善名册外仲裁员选定规则和仲裁员选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加强品牌化建设、智慧仲裁建设，服务国际商事争议在线解决。

坚持开放包容，促进仲裁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仲裁具有开放性和国际性，

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要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北京仲裁机构资源集中、国际交往合作活跃，是国际仲裁走进中国、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条例（草案）》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在京仲裁机构聘用境外专业人士，提高仲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国际化水平。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提升北京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推动集聚融合，打造全链条商事争议解决生态圈

近年来，国际商事仲裁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出现融合发展的趋势，仲裁与调解相互衔接，互相贯通。《条例（草案）》规定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体平台，聚合优质商事争议解决资源，提供国际化、便利化、一站式专业服务；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建立仲裁前调解机制，强化商事调解与仲裁的衔接，支持仲裁机构设立商事调解组织。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持续关注仲裁法修订进程，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各方共识，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着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法治之力助力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聚力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优选地。✍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审

文 / 赵晓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就能源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党中央作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落实能源法中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制度要求，更好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十四五”以来，北京市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全市可再

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达到1082.8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4.3%。按照《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应当达到25%左右。为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有必要通过构建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全市能源结构，巩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果。

拓宽立法视野 凝聚立法共识

北京市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地方立法工作。2023年12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立项，并将制定条例列为2024年审议项目。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拓宽立法视野的要求，积极开展法规起草及修改完善。财经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代表参加绿色电

力消纳、储能应用发展、地热能开发利用、电网企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以及绿色氢能项目发展等方面的专题立法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委员、代表、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能源用户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设计和重点内容，多次集体研讨、深入开展立法研究。

2024年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具有如下特点。

体现超大城市特点。《条例(草案)》统筹城市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建立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制度，为首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法治保障。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加强与京津冀及其他地区



202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到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及应用专题立法调研。图/财经办

的能源合作，为首都发展提供绿色电力保障。

明确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加强市、区人民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强化目标和规划引领，确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纳入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强化能源发展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稳妥有序推进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制定和完善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确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制度，为建设单位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持。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目标。

突出创新驱动。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通过立法助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发展。综合运用标准、财政、金融等手段支持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保障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充分审议把关 践行“首善”标准

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时，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遵循能源发展规律，立足首都能源资源特点，统筹城市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建立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制度，总体上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补充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落实绿电消纳责任、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

绿证交易、完善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模式、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财政经济办公室牵头组织立法专班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就重点方面充分沟通协调，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扩大）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

锚定“双碳”战略总目标。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立法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大战略决策，密切跟进国家能源领域立法进程，将相关精神落实到法规的制度安排之中。据此，对总则部分进行了补充完善，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为本条例的立法依据；根据能源法国家“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明确要求，在第三条中增加实施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的表述。

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市场化、社会化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强全社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吸引

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补充相关引导性、鼓励性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增加规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可再生能源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第十四条鼓励和支持开展跨区域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同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也明确加强绿色能源消费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社会绿色能源消费，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完善可再生能源项目全过程管理。为进一步健全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机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必要强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节约能源制度的有效衔接。草案二次审议稿补充了相关内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增加规定项目建设主体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为进一步强化节能管理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利用的保障作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增加规定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应当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况，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是否合理进行审查。

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为多措并举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落实相关主体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增加绿电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增设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义务。草案二次审议稿对相关内容作出补充性、实施性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规定北京市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落实情况监测、考核；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购买绿色电力和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第二十六条明确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增加规定重点用能单位、重点园区和公共机构应当发挥示范作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根据新出台的能源法关于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导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满足电力用户绿色电力购买需求。

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多元开发、综合利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北京市生物质能的资源潜力、应用场景具备进一步开发利用条件，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对此，草案二次审议稿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第十八条增加规定科

学指导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生物质资源用于发电、供热、交通等领域。

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在政策支持方面，建议在鼓励引入社会资金的相关条款中，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资金使用安排、使用年限及超年限之后的处理，把整个体系完善起来。在项目管理方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作出规定，建议对相关行政审批也予以明确。在法律责任方面，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侧重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没有专门设立法律责任一章，建议进一步理清法律责任。关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协调衔接，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议加强与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相关规定的统筹衔接，补充对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内容，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能源法的立法精神，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结合北京实际，完善法规制度，努力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进一步释放首都绿色发展潜力。☑

不断强化制度保障 切实提升消防治理效能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审

文 / 李凯



202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到东城区调研并征求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图/社会建设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北京作为首都和超大城市，人口密集且流动性大，中央国家机关、文物古建、超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聚集，国际交往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频繁，做好首都消防工作，维护好首都安全稳定极端重要、责任重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北京市的

实施，维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提高全市安全发展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北京市消防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9月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1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深入调查研究，为高质量立法打好基础

为精准发现问题、推动靶向施策，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北京市

消防条例》修改过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调研活动，做到精心准备、精细调研、精准施策。

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各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和部分企业、市民代表对《条例（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汇集了经验做法和修改意见392条，梳理出健

全监管部门职责、强化街乡履职保障、细化火灾预防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措施等11类24项具体修改建议，逐一进行研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了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为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深入实地调研，找准堵点难点。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到东城、朝阳等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平房院落村民自建住宅、超高层建筑等的消防治理难点、堵点，调研基层消防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落地情况，察看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全出口设置和施工动火作业管理等情况，与相关从业者面对面交流，获取一手信息。通过深入细致调研，把情况摸清，把堵点找准，为科学立法决策打牢基础。

强化专题研究，完善法规草案。围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火灾事故调查、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等专题形成了专项研究报告，分析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成因和解决对策。在此基础上，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不断调整优化制度设计，并就拟修改的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制度规范深度契合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突出修改重点，不断完善法规制度设计

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

席代表总体认为，《条例（修正草案）》完善消防监管体制，健全隐患治理措施，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设计基本可行。同时，针对消防监管部门职责、失信惩戒等提出了意见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结合审议意见和调研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重点围绕监管职责、管理措施等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

强化消防监管部门职责。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消防监管部门作为消防安全监管和灭火救援的中坚力量，应当发挥其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提升监管和救援的能力水平。经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补充了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灭火预案，并与社会单位开展联合演练的职责，强化灭火救援的协同联动，提高救援实效；明确了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应用处理机制，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估结果的衔接运用；规定本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体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夯实基层消防治理基础。社会建设委员会在调研中了解到，多个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需要加强对街道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支持和保障。同时，调研中发现，街道乡镇通过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各方面力量，提升了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为此，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规定消防监管部门要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制定基层消防安全检查标准；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以深化消防安全协作共防，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完善突出火灾隐患治理措施。有常委会委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经研究，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等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规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聚焦消防安全，还明确了村民自建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规定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围绕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防范、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为下一步的修改工作奠定了基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丝毫不能打折扣。市人大常委会将严把立法关，以高质量立法切实提升首都消防治理效能。☑

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文 / 王婧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作出了总体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20年，《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并施行；2022年，《条例》部分条款作了修正。《条例》制定以来，北京市推出覆盖经营主体准入、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1500多项改革措施，极大增强了经营主体的获得感，也为中国营商环境排名大幅提升和树立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作出了重要贡献。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同时，经营主体仍然反映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监管执法、融资信贷等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回应和解决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问题，2024年6月，修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带队到经开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摄影/王婧娟

条例》正式立项。为做好《条例》修改工作，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和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通力合作，并联推进起草。1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立法过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主，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

提精度，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实际需求

立法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调查、组织企业座谈会等方式，深入摸排企业需求。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

单，增强《条例》修改的针对性。聚焦企业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6场部门专题研讨会，就重点问题多次征求国家有关机关、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中企业普遍反映的问题，《条例》修改时一一作出了回应。比如，审议中有代表提出，有的执法领域存在“同事不同标”情况。根据本市“同标同查”制度要求，《条例》规定发现相同检查内容的检查标准不一致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整一致。

座谈时，有企业反映，有的行政执法严格有余，温度不足。根据国家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最新要求，《条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服务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运用提醒告诫、说服教育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调研中，有企业反映，“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上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对企业经营有很大影响，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很有必要。

《条例》规定，信用修复结果要共享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他信用服务机构公布的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作为来源的，应当根据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结果及时更新其信用信息。

增宽度，拓展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立法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2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5轮征求

市级各部门、各区政府意见，并征求了16个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前后组织调研座谈20余次，面对面听取企业、群众的真实声音。充分利用“外脑”，深入听取专家意见，书面或现场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市律协、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等单位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还通过北京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了问卷调查，通过9000多份问卷，了解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执行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为《条例》修改打造了坚实地基，也为具体制度设计指明了方向。比如，针对调查结果反映的涉企政策协同性和稳定性有待提高，《条例》规定，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强深度，解读草案，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

为了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创新工作方式，建立了“点读立法”法规解读反馈机制，在法规草案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的同时，采取线上解读、线下座谈、点上送法等多种形式，就立法背景、重点条款进行主要说明，切实提高征求意见质量和效果。

10月15日，18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33名联络员及工作人员参加了《条例》草案的解读会，在充分理解《条例》拟修改内容的基础上，组织《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征集。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规宣传落实等方面共提出意见建议74条。

潞源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中关于“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规定，“环境”的内涵不明。该意见得到采纳，《条例》中该款表述修改为“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将投融资相关业务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

西城区展览路街道万明园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居民说，“希望这个《条例》可以考虑到北京市周边。从京津冀一体化来说，好的营商环境应该要辐射到周边地区，整体营商环境提升了，对北京市的营商环境优化才更有促进作用。”吸收该意见，《条例》强化了京津冀协同相关条款，规定：“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条例》修订过程中，紧扣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充分研究吸收各方面宝贵意见，必将为打造“北京服务”，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增强监督实效 助力养犬管理

文 / 康伟

养犬管理是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养犬需求逐步由功能型向情感型转变，养犬已经成为部分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和情感寄托方式。从现行《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养犬管理规

定）实施20余年来情况看，虽然本市形势总体比较平稳，基本没有出现恶性涉犬事件，但多年来不拴犬链遛犬、不清理犬粪便、养犬扰民、违规养犬、犬伤人等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然屡屡发生。同时，养犬管理规定涉及的群体意见对立比较尖锐，养犬群体希望放松对养犬的管控，比如对携犬只进入公共

场所、重点区一户限养一只犬、大型犬标准等政策进行调整；而不养犬群体则对违法和不文明养犬行为深恶痛绝，希望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惩治违法和不文明养犬行为。因此这项执法检查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受到社会各方面和广大市民的广泛关注。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



2024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带队到朝阳区双井街道九龙社区调研养犬管理工作。图/监司办

工作计划，9月到11月，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协助常委会对养犬管理规定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关于建立健全“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的有关要求，以“三个问题清单”为抓手，着力在改进执法检查工作模式、切实增强监督效能上下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

查前预调研 摸清实际情况

执法检查工作正式启动前，监察和司法办公室组织部分关注此项工作的代表，以“小型分散、四不两直”的形式，先后到顺义区裕龙小区、通州区临河里街道、朝阳区九龙社区以及合生汇，与派出所民警、社区干部群众以及宠物商店经营者等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当前法规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及时了解掌握市委“每月一题”文明养犬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要求，积极参加相关调度会，针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养犬扰民、违规养犬、犬伤人、无主犬等问题，以及第三方调查问卷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对照法规逐条研究，提出重点检查问题清单，为科学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查中抓重点 认真把脉问诊

执法检查组认真对照法规条文和预调研提出的重点检查问题清单，深入检视剖析问题根源，对规定中相对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养犬需求的条款开展“体检”，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完善养犬管理规定的意见建议。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采取集中和分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全方位了解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9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组第一次会议暨工作启动会，听取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疾控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养犬管理规定情况的报告，了解当前贯彻实施法规的困难和问题，征求对修改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组织检查组成员深入宠物医院、犬只留检所、警犬训练基地等开展实地检查调研，了解“一站式”登记免疫、大型犬管理以及对伤人犬、无主犬、流浪犬的留检处置情况。在东城区、大兴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区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贯彻实施规定情况的报告，以及动物保护组织代表、物业企业代表、社区干部群众对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各方面提出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围绕工作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基层养犬管理能力有待加强、养犬管理和服务还不够到位、涉犬法治宣传效果还不够显著等四个方面，提出发现问题清单，为起草好执法检查报告提

供依据和参考。

查后问实效 推动解决问题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1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组第二次会议，研究执法检查报告。结合常委会审议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执法检查报告，开列整改问题清单，推动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落实。执法检查组认为，北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禁”到“限”，再到“限管结合”的过程。随着养犬群体不断扩大的社会背景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目前养犬管理形势总体比较平稳，但养犬行为不规范、各方关系不协调、执法力度不够大、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的矛盾纠纷频发等问题长期存在，这些都需要通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来解决。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严格落实法规，健全完善养犬管理体系；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适应时代发展和群众需求；理顺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深化法治宣传，强化依法文明养犬意识等四个方面，着力解决当前养犬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推动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治理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同时，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梳理研究养犬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为修改法规奠定良好基础。✍

发挥协同监督优势 携手共护千年运河

——京津冀人大协同开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定执法检查

文 / 李曼

开展《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协同执法检查，是京津冀三地人大本届以来第一个协同监督项目。近一年来，三地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推进协同发展的使命担当，积极探索增强协同监督实效的方式方法，有力推动决定的贯彻实施。

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是一道必答题

中国大运河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是中华民族活着的、流动的精神家园。悠悠河水，迤迤穿行。沟通南北的千年运河，将京津冀三地紧紧连在一起。

自古以来，京津冀三地山水相依、地缘相亲、历史相融、文化相近，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是密不可分的整体，特别是在文化上，许多文化习俗和文化传统表现出明显的同源共生、相通共享的

特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京津冀如同一朵花上的花瓣，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从历史上看，京津冀运河段在南北方的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整个运河史上占有特殊地位，也积淀了丰富的文化资源，以独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记忆了京津冀人民创造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

大运河滋养着京津冀，京津冀也呵护着大运河。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大运河作为区域重要的文化长廊、经济动脉与生态廊道，对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纽带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也是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在互通互存、协同共进愿景的驱动下，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互融共建，能够充分发挥跨区域资源整合的优势，为优化空间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以及实现互

惠共赢提供助力。

发挥人大职能，深化拓展协同协作

为进一步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2022年三地人大常委会采取区域协同立法的方式，共同出台了《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为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2024年三地人大再次携手，围绕《决定》开展协同执法检查，这是三地人大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贯通起来，用法治手段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举措。这次执法检查也是自2023年京津冀三地人大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后的第一个协同监督项目。

协同监督的特点是协同，优势在协同。三地人大聚焦协同机制建

设，建立了三地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机构、监督协调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联络沟通、协商解决。三地人大共同拟定了本地执法检查、交流研讨、协同执法检查、审议报告“四步走”的协同监督工作方案，上半年三地人大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首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再于下半年侧重京津冀协同的内容共同开展协同执法检查。按照方案要求，三地人大都成立了以常委会领导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同步召开动员部署会，同步开展专题培训，同步开展本地执法检查。

7月9日，三地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办公厅在河北省沧州市召开研讨交流会，就前期本地执法检查的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开展协同执法检查

的重点内容和时间安排。大家梳理成果、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为开展协同执法检查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入调查研究，凝聚整体工作合力

9月上旬，协同执法检查活动率先在北京拉开帷幕。三地人大组成的协同监督调研组，在听取了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关于北京市实施《决定》总体情况的汇报后，利用3天的时间先后到通州区北关分洪枢纽（大光楼）、路县故城遗址、“三庙一塔”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北京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

9月中旬，协同执法检查活动继续深入。三地协同监督调研组来到天津，在听取了天津市发展改革

委相关负责同志关于天津市实施《决定》的总体情况汇报后，先后到三岔河口、意式风情区、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等地开展实地检查。

10月上旬，三地人大持续聚力监督。三地协同监督调研组一行来到河北省沧州市，听取了河北省相关部门关于《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大运河沧州中心城区段、南川老街、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等地。

每到一地调研组都仔细查看、充分交流讨论，不时记录下大运河保护的独特经验，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

参加协同监督的全国人大代表、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英华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路县故城遗址印象深刻。路县故城遗址发掘出土了汉代水井群和大量珍贵文



2024年10月，京津冀三地人大调研组在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谢家坝调研。摄影/李曼

物，并按照“边考古、边发掘、边展示、边共享”的理念，规划建设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并配套建设博物馆，目前公园一期已建设完成。“在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方面，北京市坚持做大保护，绝对不搞大开发，虽然实施的工程很多，但是保留了大运河文化遗址的原貌。在路县故城遗址，我们看到了边考古边挖掘、边展示边共享，让老百姓都能感受到千年运河的风貌和祖先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她感慨地说。

天津市依托运河沿线古文化街、意式风情街、三岔河口、“天津之眼”等文旅地标，推动大运河、沿线文物建筑与商业消费串联互通，促进运河沿线全域旅游提档升级。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曹娜在天津市参加协同监督调研时谈道：“天津市紧扣大运河文化主题，深入挖掘运河沿线的文化资源，形成了一大批能展现运河历史风貌、彰显津沽文化价值的文旅项目和文艺作品，也让大运河在新时代焕发了新魅力。”

在河北省沧州市开展协同执法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来到属于世界文化遗产点位的谢家坝，察看遗产本体保护情况，并对运河沿线增绿、环境清理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副部长左山认为，大运河保护工作生态为根为本，“如果不能保持

‘长治久清’，大运河也就无法实现对沿线文化、旅游、经济等方面的基础性承载。”

在一次次的调研中，大家对进一步深化合作、协同提升三地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和认识。

突出监督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实效

京津冀三地人大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就协同监督过程中的重要报告、监督动态、信息资料、经验做法及时进行交流、共享，确保协同监督质效。

协同监督调研组认为，三地协同推进《决定》贯彻实施，认真做好“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篇大文章，全面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运河京津冀段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实施，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初见成效，河道水系治理不断推进，文化价值内涵挖掘积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落实，具有区域特色的大运河文化展示带、生态景观带、全域旅游带、协同发展示范带初具雏形，运河文化正在渗入城市肌理、融入百姓生活、赋能城乡发展，古老运河焕发出时代新风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文化资源挖掘还需进一步加深，保护展示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大运河数字化应用还需进一步深化，协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健

全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深化大运河文化遗产挖掘展示、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打造“通武廊”大运河文化示范带等意见建议。

11月28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时对三地协同监督的创新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并建议加大大运河文化传播力度，利用北京科技赋能优势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同发掘传承运河文化，推动文旅融合。

同期，天津市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也分别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审议。

三地人大一致认为，开展人大协同监督，是充分发挥区域内人大协同监督制度优势，凝聚三地人大监督合力的成功实践；是把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贯通起来，推动协同立法成果落地落实的有益尝试；是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力量的积极探索。

今年既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也是大运河申遗成功10周年。这标志着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保护、传承和利用开启了新篇章。相信在三地人大的共同努力下，千年古运河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从历史流向未来，从“各美其美”流向“美美与共”。

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审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文 / 崔晨

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书面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同时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这是自2019年首次听取审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重点听取审议该领域的专项报告。

提升调研深度广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为做好监督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教科文卫、城建环保、民宗侨外以及社会建设委委员，人大代表、财经监督顾问组成的专题调研组。聚焦服务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调研组先后调研走访了市财

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与朝阳区、昌平区人大财经委开展了联动调研，形成相关调研报告。聚焦服务常委会审议《综合报告》，调研组围绕自然资源清查、湿地保护、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国企新一轮改革进展等专题事项到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了小切口调研。

11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审议了《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2023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完善四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逐步规范管理工作，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积极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水

平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政府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国资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季度小切口调研工作；认真编制《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较好体现了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市审计部门依法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审计，提出《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为人大审议监督提供了重要参考。

聚焦管理薄弱环节，突出报告审议重点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综合报告》时指出，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国有企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改革仍需发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拆违腾退土地和存量土地资源

资产盘活利用还需加力等。对此，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重点审议《专项报告》时认为，2023年度北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如管理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优化以及相关制度办法还需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三级管理架构下管理主体责任仍需夯实，资产管理配套政策还不够细化。管理质效需进一步提升，如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还不够紧密，资产盘活利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公物仓平台的覆盖面还不够广。管理基础需进一步夯实，如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转固的现象依然存在，数据资产等新兴领域资产全流程管理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加快更新修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办法，指导各部门修订完善全流程管理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及重

点环节管理制度建设，健全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更好发挥财政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的综合管理职能，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在资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督导主管部门和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能。构建腾退空间统一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原则，逐步推动腾退资产纳入统一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搬迁疏解过程中的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升管理工作质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建议，要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准则使用、管理资产，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管理效率，推动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资产盘点工作，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后续使用效益；加大对房屋出租出借以及资产对外投资等业务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资产处置配套制度办法，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研究优化资产处置权限、房屋权属登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办法。全面梳理存量资产，为资产盘活提供基础。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共享共用机制，稳步推进科研类设备

仪器、大型专业设备等资产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公物仓平台效能，推动相关资产应入尽入，加快研究将专用设备资产纳入公物仓平台管理，在条件成熟时增加相关领域和部门子仓。

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夯实管理工作基础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持续摸清公共基础设施家底，加大公路、水利设施等资产纳入单位核算力度，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全口径纳入会计核算，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着力解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问题，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政府会计准则中关于在建工程暂估入账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加快探索数据资产等新兴领域资产全流程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支持引导政府管理的数据资产与其他主体占有的数据资产开展合作，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继续推进预算一体化体系建设和运行，打通资产、预算、采购、核算等模块；全面推进资产管理全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数据基础。✎

聚焦突出问题 有力有效抓好审计整改监督

文 / 任乃青

依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人大财经监督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在通过的《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强化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审计整改监督”，体现了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高位调度，周密部署 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政府召开党组会、政府常务会、全市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周密部署

整改工作。市领导靠前指挥，研究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审计部门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建立审计整改提示提醒机制，开展集中约谈；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持续规范行业管理；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将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

截至2024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17个具体整改事项中，348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事项总体进展顺利，持续整改事项也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针对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制定出台或正在研究修订市级制度28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281项，追责问责658人次。

人大聚焦突出问题，协同发力 深入做好重点整改部门跟踪监督

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根据《审计工作报告》情况，紧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市人大常委会财

经办、预工委制定了《2023年度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聚焦市级预算管理、促消费政策资金、医保基金管理、交通领域及文化领域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与社会建设委、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共同对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9月13日，召开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启动会。

9月至10月，各专委会邀请委员代表20人次，先后深入市公交集团、首开通州万象汇、积水潭医院等单位进行专题调研，实地了解审计整改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实际把脉开方，提出针对性建议，推进重点整改部门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优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清问题，委员代表提出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四本预算”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根据促消费政策不细化、交叉重叠，

奖励审核监管不严问题，委员代表提出聚焦商业流动主责主业，建立促消费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领，加强项目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围绕医保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根源，委员代表建议深化“三医联动”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增强运行管理和数智赋能；紧扣交通领域存量资金较多、国有资产核算不实问题，委员代表指出要把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加强机构改革后预算及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制度落实；结合视听发展基金政策不细化、大型活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委员代表提出调整文化基金，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完善大型活动分类标准体系，明确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使用边界的建议。根据委员代表的建议，5个重点整改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举一反三，健全机制。

明确薄弱环节，提出审议建议 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11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报告表示同意，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审计法规定，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扎实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健全整改提示提醒机制，集中约谈11家整改不力的单位，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在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新形势下，审计整改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对跨地区跨部门、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的重要问题的整改力度仍需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格局需要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专项整改、重点问题督办对推进全面整改提升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审计整改的源头治理还需进一步增强，整改实效仍需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压实各方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提出了相关工作意见。

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调度作用，加强部门会商联动，协调解决审计整改重要问题，通过高位调度、深化改革、监督约谈等方式，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逐步解决。同时，坚持一抓到底，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实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以审计整改促改革，聚焦各领域重大改革任务，关注财政、金融、国资国企等关键领域重大改

革举措推进落实情况，坚持找准薄弱环节、促进规范管理、落实改革要求。

加强整改方式统筹运用，推动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有效。加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三种方式的融合运用，畅通与行业主管部门、人大、监察等部门信息沟通、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作用发挥，针对本领域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改，推动问题深入整改。抓好重点问题督办，发挥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监察合力，着力解决政策落实中的梗阻问题、系统改革中的难点问题，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

推进科学整改，强化审计整改的源头治理。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挖体制机制和责任落实层面原因，坚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与强化追责问责、规范管理相结合，提升政府管理效能。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台账，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整改，持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形成整改监督闭环，审计整改各方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整改到位。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推动审计整改向政策实施科学性拓展，向预算执行规范性延伸，向防控经济安全风险覆盖，做到全面客观揭示问题，科学精准落实整改。✎

执良法之笔 绘大城善治新图景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一）

文 / 高枝

“住了20年的老楼装了新电梯、换了新门脸”“原本破旧脏乱的胡同，整治修缮后引来了网红咖啡店和精品餐厅”“小区里摆上了四色垃圾桶”“养老驿站开到了家门口”……百姓身边实实在在的变化，记录着城市治理的步伐，也折射出首都民主法治建设的“含金量”。

第一次尝试立法，第一次开门纳谏，第一次废旧立新……在无数个“第一次”中，普通市民站在了立法前沿，更多民意融入法规，制约首都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被逐一突破。

从立什么法到如何立法，从“要速度”到“求质量”，自1979年被赋予地方立法权开始，首都的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截至今年9月中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及法规性决定286件，修改228件次，废止110件；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72件，覆盖了北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首都经济社会

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护航。

为改革发展夯实法治根基

地方立法发端于改革开放。1980年4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决定》，开启了北京市地方立法的先河。

遵循“有比没有好，成熟一个制定一个”这样实在的指导思想，市人大常委会从当时社会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陆续出台道路交通暂行规则、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规。之后的几十年间，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一大批适应时代要求、充满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首都改革发展打下坚实的法治根基。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是立法的目的。控制吸烟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住房租赁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一项项法规以民生为本，将目光放在了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之处。

适应首都城市建设和改革发展

的需要，是立法的方向。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保障新版城市总规落实。以城乡规划条例为牵引，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更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法规相继出台。

打破藩篱，为发展提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小企业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外商投资等条例护航“五子”联动推进。

于精细处落笔，求解超大城市治理。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安全生产、垃圾分类、物业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机动车停车、建筑绿色发展等立法护航大城之治。

凝聚法治之力，跑出协同发展“加速度”。从推动大气污染共同治理，到为冬奥会筹办提供法治保障，从共同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到合力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京津冀三省市人大通力合作，以“抱成团，一起做”的法治新思维，为区域协同发展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与此同时，一系列更加灵活的“小切口”立法，为民生改善和公

共治注入全新活力。

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启动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修订。调研中却发现，上位法已经细致到连子女“常回家看看”一类的内容都涉及了，如何具体操作实施无需赘述。同时，本市96%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养老领域的突出问题在于居家养老服务跟不上老年群体的需求。

“有几条写几条”。不照抄照搬上位法，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全国首部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条例全文仅22条，不仅对居家养老中就餐、陪伴、就医等作出了制度安排，更以法规形式厘清了政府、企业、社会和个人的权责关系。

之后，直面小规模食品安全问题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严管“舌尖上浪费”的反食品浪费规定、直指暴力伤医的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让预付式消费无后顾之忧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规定……一个个“题目”更小、操作更具体、不“穿靴戴帽”的地方“小法”，以立法的“小切口”，回应首都治理的大课题。

时光如尺。人民需要在哪里、发展大局在哪里，首都地方立法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以愈加健全完备的地方法规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写下最好注脚。

为百姓参与立法打开大门

1999年10月27日中午，王府井外文书店的职工范青力骑着自行车，来到建国门桥南侧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门前。警卫来问：“是报名旁听常委会会议的吗？你是头一个。”范青力起身，朝大门走了两步，由此成为北京普通公民凭个人身份证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人。

范青力这“两步”，跨出了北京民主法治建设的新里程。正是从那天起，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大门向普通市民敞开。

范青力是冲着当天审议的《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来的，时年38岁的他曾因见义勇为受过伤，却没有获得奖励或补偿。几个小时听下来，眼看着见义勇为基金的设立、当事人权益保障等规定一一写进法规草案，范青力眉头舒展地离开了常委会会议厅。

这是首都民主立法迈出的重要一步，立法机关开门立法，越来越多的市民走进了立法机关，老百姓由立法的旁观者成为参与者。

1999年11月9日，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征集意见稿在《北京日报》等媒体同时刊登。此后的20天时间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的电话成了名副其实的热线，共接到市民来信来电900多条，发放的4000份调查问卷被市民争相复印，最终收回5438份，超出发放问卷1400多份。

此后的二十多年里，民众参与立法的热情超乎想象。2022年2月，在制定《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过程中，以“人人反浪费大家定规矩”为主题的征求立法建议活动在学习强国、北京日报、“北京人大”融媒体平台、今日头条同步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共1.79亿人次点击阅读，近150万人参与调查问卷，提出立法建议5500余条。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法治建设的期盼，迫切要求立法机关能更早、更全面地听到群众的声音，让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能听到千家万户的声音。

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展民意诉求表达的渠道，从立法程序上确保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深度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大门越开越大。

广设“触角”，基层立法联系点让民意直抵基层、直达一线。全市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将了解社情民意的“神经网络”广布乡镇街道、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让市民群众能“沉浸式”参与到法规的立项、起草、调研、审议、评估、宣传、实施等全过程。

密切联系群众，“万名代表下基层”以机制的力量壮大民主的力量。从生活垃圾分类条例修订起步，全市市、区、乡镇共计万余名三级人大代表走进代表家站，直接听取了24万余名居民以及4000余个单位的意见建议，通过一次次与群众直接的“面对面”、一场场热烈的讨论，打破立法的“神秘感”，

让基层民主可“感知”更“可用”。

从邀请市民群众走进常委会机关，到委员代表在居民家门口听意见建议；从探索利用新媒体在互联网上公开法规草案，到广借法治建设顾问等“外脑”对立法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从法规通过后的一场场新闻发布会，到代表们走上街头的普法宣传……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越来越便捷高效，市民群众更为直观地意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更加丰富的平台和载体，保障老百姓都能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为国计民生贡献智慧。

为立良法建制度敢创新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想要实现以良法达善治的目标，离不开不断健全、愈加完善的立法工作机制。

贯彻立法法，2001年，市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为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提供了基本制度保证。如今，本市已有将近20部现行的关于规范立法程序、规则、步骤和方式的法规和文件。

立什么法、什么需要立法，是人大主导立法的第一道关口。

1993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制定立法规划，为每届任期的立法工作绘就“任务表”。2023年11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公布，常委会先后开展了三轮

征集建议工作，汇聚了来自多元主体的396项立法建议，数量空前。82个立法项目精准对接城市副中心建设、自动驾驶前沿、社会信用构建及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既与国家法律框架紧密衔接，又勇于探索地方立法新路径，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恢复代表大会立法，从60多位常委会委员审议表决，扩大到770多位市人大代表集体参与，是增加立法民主含量、提高立法质量的应然之举。

2014年1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代表法办法、代表建议办理条例，3部颇有分量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交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以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例，211位代表对条例草案提出了443条修改意见，大会据此对其中35条作了66处修改，对11个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最终，三项法规高票通过。

这是13年后市人代会再次行使立法权，大会立法权不再空置，对全国地方代表大会立法起到标杆作用。

今年1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作为本届市人大的首个“代表大会立法”项目，条例以20余项突破性条款最大程度为敢闯敢试者“撑腰”。截至目前，已有12部法规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大会行使立法权实现常态化。

进入新时代，首都改革发展进入了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新阶段，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的立法项目，如何加快步伐，提高起草和审议效率？

转变观念，大胆创新，势在必行。

从制定物业管理条例起步，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将立法资源和力量向调研起草环节延伸，由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立法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双组长”，最大程度缩短立法周期，确保急、难、重的议题，立法“跟得上趟”。

立法的过程，本质上是各种利益平衡的过程。人大提前介入，就是鼓励法规涉及的各方在起草阶段，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和法律关系问题尽早地全面暴露出来。同时，减少层次，合并环节，让立法过程由环环推进向齐头并进改变，在集思广益、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高效率形成解决难题的最佳方案。

随着首都立法实践的不断深入，常委会相继建立了立法公示、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专家咨询、法规立项论证、立法后评估、法规预案研究等立法工作机制，立法工作程序根据实际需要，从“两审两通过”“两审三通过”改为“三审三通过”……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有力地保证了地方立法质量的不断提高。☑

合监督之力 解破难开新“必答题”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二)

文 / 高枝

守护城市文脉，为北京中轴线申遗绘就法治底色；聚焦两个“关键小事”，发动万名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护航大国首都的蓝天白云，连续开展七项生态环保专项监督；紧盯百姓的“救命钱”，专题询问医保基金使用；看紧政府“钱袋子”，预算审查监督迈上新台阶……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70年来，聚焦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聚焦改革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关切，市人大常委会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400余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280余次，规范性文件备案670余件……铺展了一幅以人大有效监督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图景。

在大局和中心工作需要之时，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既有谋定而后动的稳扎稳打，也有攻坚克难的创新创造。

进入新时代，首都发展绘就新蓝图，也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更

高要求。如何发挥法定监督功效，通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行稳致远，是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必答题”。

于关键之处落“子”

今年7月2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在这场历时十二年的申遗接续努力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以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提供法治保障为己任。

2023年3月，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首个执法检查，就聚焦《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两个月的执法检查以“双组长制”高位推进，检查组既深入钟鼓楼、万宁桥、蒙藏学校旧址等15个重要点位调研，也前往中轴线沿线代表家站听取基层意见，带动重点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强化文物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推动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不断丰富和探索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首次审议城市总规实施情况报告、首次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审议市监察委员会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将目光放在群众急难愁盼处，在催生了许多“原创”的同时，也孕育了更多“坚守”。

连续十五年紧盯养老监督，在首开居家养老地方立法先河的基础上，推动构建“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

连续八年瞄准水环境问题，持续推动北运河、清河等重要河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连续五年开展七项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动真格、求实效，护航首都蓝天常在、碧水长流；

连续三年推动老旧小区整治，对完善停车设施、加装电梯、提升物业水平、住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事关居住环境改善的关键问题进行跟踪检查；

连续四年为学前教育鼓与呼，推动幼儿园规范管理、补充学位，普惠园实现同质同价；

……

监督是压力，更是动力，是为了通过一次次代表民意的“压力测试”，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认真履职。

2012年9月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一场特殊的“考试”锁定高达上百亿元的市级大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以专题询问的形式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

为什么专项资金拖到次年5月才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遴选标准是什么？资金使用和工作进度不匹配怎么办？……三个多小时的“正面交锋”，12轮问答，财政、发改、民政、经信等多个委办局“一把手”现场应询、认真回答，明确了改进和落实工作的具体措施。

此后，市人大常委会连督四年，以“解剖麻雀”的方式相继对旅游、文化、科技等大额专项资金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市政府建立完善了大额专项资金设立和退出机制。2016年，市政府出台改革方案，明确现有专项到期后，不再设立新的大额专项资金，全部回归部

门预算管理属性。

专题询问是一场考试，目的不是要“考倒”谁，而是在发问中查明问题，在对话中找到方法，在表态中得到承诺，群策群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把工作做得更好。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监督的目光瞄准老百姓的“救命钱”。7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异地报销如何更便利、家门口的药店药品不全怎么办、为什么医院的药比药店和网上的贵……常委会委员和代表深入医院、药店、群众中蹲点调研，把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摆到桌上谈，并邀请市民代表现场旁听。

从“问钱”“问房”“问

医”，到“问审计整改”“问营商环境”“问医保基金”，从委办局负责人应询到分管副市长现场作答，从现场追问到会后打分测评、跟踪问效、督办落实……专题询问的范围越来越广，力度越来越大。

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庄严之问，问答之间，法律的要求、群众的期盼和政府的承诺，汇成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让监督长出“牙齿”

2023年6月6日，北京急救中心120调度指挥大厅里一片繁忙，电话声、指令声此起彼伏。与以往不同的是，8位市人大代表与调度员们一样紧盯电脑、忙碌记录，通过耳机同步旁听急救电话呼入。



2023年6月，市人大代表王金辉参加《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在北京急救中心沉浸式蹲点调研检查。本刊资料

为了让执法检查更好地了解“真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执法检查组邀请部分成员蹲点北京急救中心，从同步接听急救电话，到跟随救护车搬抬、救治、转运患者，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全过程开展“沉浸式”调研检查。

接电话要核对哪些信息、如何判断患者的危重程度、患者说不清楚地址怎么办……接听间隙，代表们抓紧时间向调度员一一询问。半天下来，大家的笔记本上记了满满好几页，提出了不少来自一线的观察与思考。

“沉”得更深，才能“看”得更准。“沉浸式”的调研检查方式让代表真切感受到了条例实施产生的效果，也对一线存在的问题有了更直观的感受，提出意见建议时更加精准有效。

这样“沉浸式”的检查并不少见。这些年，北京市的人大代表以游客身份暗访过非法“一日游”，突袭摸底过违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门店，不打招呼、直接探访过垃圾焚烧厂，蹲点过药店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了让人大监督长出“牙齿”，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和丰富监督方式，直面问题，务求实效。

打破惯例，法规实施后“紧追”执法检查。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打破法规实施一年后再检查的常规，于《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

例》实施当年，就同步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执法检查。“不是要简单地找政府部门的差距和不足，更主要的目的是以执法检查为动力，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在这样的目标定位下，半年内，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代表382人次，深入到近30个街道社区，实地检查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机构情况。

新立法规要及时检查，执法难点、复杂问题更需持续跟查、多法并查。

在交通领域“两条例一决定”出台半年之后，2019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启动针对三项法规的综合执法检查。道路停车管理、居住停车供给、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快递外卖用车规范管理……5个月的时间里，7个检查组实地检查城六区和通州区，同时委托其他地区同步开展本区执法检查，实现16区全覆盖。

人大代表既是法规制定的参与者，也是法规实施的监督者和法规执行的示范者。

2020年，全市万名三级人大代表受邀就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在“身边、周边、路边”开展检查调研，打通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三边”检查再升级。15413名人大代表对照12345热线市民反映集中的诉求，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通过百场督办会、千场“吐槽会”、3.9万份检查单、3万多条建

议，进一步拓展执法检查范围，让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都与群众商量、请群众参与、由群众评判。

监督工作的效果如何评判？能不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是关键。

“现在，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同时，我们还会收到一份附在报告后的‘问题清单’。清单上有具体问题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还有整改建议，这让我们后续在推动法规有效落实上更有依据、有方向。”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支队长张磊说。

为了让执法检查的效果不仅仅停留在“发现问题”的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了“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覆盖点位1000多个，清单开列17类32个典型问题；

“两区”建设“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涵盖12条、30个典型问题，明确36项整改建议；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对30余个问题在全市的分布情况进行整体分析，以图表形式逐一呈现，之后将附有代表姓名、具体点位和整改建议的问题清单分别反馈16区人大，再交区政府整改；

……

执法检查以“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闭环推进，人大和政府同向发力，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生动体现。

为人民看好“钱袋子”

预算上的一收一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更关乎民生福祉。

将纳税人的钱花在“刀刃”上，是政府及部门的使命，也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能。

从及时修订相关法规，到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闭环监督，从建设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再到以“四问该不该”帮助代表看清“明白账”，从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到不断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为了帮老百姓看好“钱袋子”，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部门进行了诸多探索创新。

人大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不是与政府唱“对台戏”，而是要通过严格的依法监督形成合力，使政府的预算安排和政策实施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让公共资金花得值，花得更有效益。

每年市人代会前的“预算初审”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头戏。政府的钱花得怎么样，明年的钱又打算怎么花，代表们要查清楚、看明白。

与往年不同，从2021年起，市人代会前的“预算初审日”前，多了一段长达三个月的“预算初审季”。

时间提前、跨度拉长，用一个季度的时间对预算开展初审，目的

是让代表从预算编制的源头就提前介入、加强监督。

提供专业审查模板、聘请第三方指导、专业人员“手把手”培训服务、建立全国首家省级人大代表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室……在财经办、预算工委的统筹下，从前一年10月开始，市人大各专委会、各专业代表小组就组织代表们提前对对口政府部门预算开展“预初审”，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于一些不成熟、绩效目标不清晰或者考虑不到位的项目，专委会、人大代表可以直接指出。

时间和程序上有了保障，可面对50多个财政收支情况报表、2600多个收支项目、2万余个数据指标……代表们该重点审什么？又该如何一把“尺子”量到底？

市人大常委会创造性地提出预算审查监督“四问该不该”：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

带着“四问”的标尺，代表们对每一笔政府支出细细丈量。在今年的预算初审季中，市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对49家市级部门预算开展审查，涉及预算资金1456.4亿元，对257个预算项目提出57个压减、整合、优化的意见，共压缩非必要支出10.88亿元。

从今年开始，市人大推动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对连续执行三年以上的存量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首批包括环境建设、道路

交通、农业农村等方面的28个项目。代表深入参与、审视政策执行效果，并将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预算初审之中，以进一步推动政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同步助力的，还有一片不断升级的“智慧云”。

2018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首次在市两会上亮相，只要点击鼠标，代表们就可以通过互联网准确迅速地查阅市级部门每笔支出的时间、用途、资金性质等信息。这也就意味着，政府花出去的钱，有双“电子眼”在“云端”实时监督。

今年，“智慧”再升级，更名为“财经联网监督平台”的信息系统将国民经济计划、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计整改、区级计划和预算等信息一一纳入。平台采集了从2018年至今的3.5万余套报表，6.3万个预算项目，汇总了22大类9000万条数据、6000余份财经政策和专项报告，同时兼具智能分析比对功能，既可以“全方位体检”，也能够“靶向诊断”，原本复杂难懂的数据在代表面前，呈现得简单清晰、一目了然。

一本本明白账、放心账，让群众看到人大在监督工作中留下的坚实印记。预算审查监督的“牙齿”越来越硬，推动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体现。☑

汇代表之智 奏履职为民最强音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首善答卷(三)

文 / 高枝

700多名市人大代表，肩负着全市2000多万人民的重托。“扎”进基层，是每位人大代表的“基本功”，背后，是根植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他们中有人是环卫工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时，桶站摆放、混装混运的大小问题都逃不过“法眼”；有人是专业律师，深度参与了数十部地方性法规制定，从顶层设计到制度框架，再到具体用词都要挨个较真；有人来自互联网企业，不少“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的建议总是让人眼前一亮；有人是外卖小哥，说自己当代表最大的愿望就是“努力让大家生活得更好”……

更多的“他们”，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在一起，把千头万绪的民生琐事记在心里，用扎实的履职，把群众的所思所盼纳入法治轨道，让“百姓期盼的”与“党和政府要干的”紧紧连在一起。

在中国民主政治不断前行的历史征程中，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的人大代表是重

要的见证者和推动力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

一次次代表工作的探索创新，一场场代表和市民直接的见面问需，写下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注脚，也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更多宝贵的经验财富。

以“学习”筑牢履职之基

人大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政治性、程序性强，专业化、严谨性要求高，需要代表有过硬的履职本领。

提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先行。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为代表“量身定制”履职培训班，需求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兼顾，专家讲座与经验交流并举……大班集中培训，小班灵活聚焦，形式多样的课程为人大代表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学习履职指南。

为了下好学习这一“先手棋”，去年初，市人大常委会以开

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与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各专委会学习安排相继出炉，分层次、全覆盖的制度体系，高密度、多形式的培训内容，为代表们高质量履职打下了狠抓学习、狠抓作风的坚实基础。

届首之年，新代表如何进入“角色”？2023年6月28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本届首期组成人员履职学习班。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的重大意义，到地方人大常委会如何运行，再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本质属性、基本原则……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专家教授到班授课，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态度，让新任组成人员实实在在经历了一次“充电蓄能”。

“学习培训很务实，让我更加明确了自己的职责使命，明确了提升监督基本功和提高审议质量的途径和方法。”与第一次参加培训的市人大财经委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刘颖的感受一样，不少学员觉得最大收获

在于“掌握了如何能干得更好的方法”。

随后，四期代表履职学习轮训班陆续举行，共358名市人大代表和88人次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参加，实现了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任期第一年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基础知识学习全覆盖。

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专业议题，代表如何精准发力？2019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开设小班制、专题化代表履职培训，对各项议题“逐个击破”。今年以来，已结合加强国资监督、非遗保护传承等议题举办了9期专题培训班，共有444名代表参加了各类学习，为代表解决本领恐慌、提高履职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学习开局，调研开路。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之外，市人大常委会将调查研究作为走好群众路线的重要方式，既深入基层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同时将固化经验与破解难题结合起来。

外商投资立法调研先后召开30多场座谈会，从补齐短板、扩大优势、打通堵点、推动共建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40余个；医保基金使用专项监督中，40余位代表深入医院、药店、药品企业等点位，开展了18次细致深入的调研，提出80余条建议；“走基层·访代表”调研组先后调研走访了14个区的近40个代表家站，带着“家站功能如何发挥”“群众诉求怎样解决”等问题解剖麻雀、问计代表……

脚步丈量下，基层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蕴含的规律得以及时形成理性认识，百姓诉求逐渐清晰，代表建议愈发精准，政府举措更加高效。

2022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原有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基础上全面建设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集成资料查询、会议服务、线上学习、活动管理、网上家站、履职档案记录和履职管理等应用场景，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代表履职尽责提供便利，使代表履职更加规范高效。

以“联系”架起为民“连心桥”

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红卫路社区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在一个小院子里，居民和代表时常围坐在院中的大树下，一张桌子、几个木墩、一壶小茶，聊着聊着，就把问题解决了。

说起代表联络站的工作，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也是联络站站长的贾芳芳打开了话匣子：每月设定选民接待日、代表带着议题“进站”、开展“庭院论坛”、开设“心灵驿站”……联络站不断畅通民意收集渠道，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工作看得见、摸得着，人大代表就在身边。

今年7月之前，五里坨辖区隆恩寺路南端道路还是坑洼不平的，车辆通行带起扬尘，影响出行体验，也影响社区环境。去年9月，居民在小院里说起了这个事儿，区人大代表贾芳芳上了心。入户走访、实地调研之后，她将“关于尽

快对隆恩寺路南端道路进行修缮的建议”带到了区人代会上。

在五里坨街道、区城管委的协调支持下，隆恩寺路段修缮于今年7月开工，9月初完成施工。看着修复后平整的路面，居民心里别提多敞亮。

这些年，在红卫路社区，“有商有量”间人大代表们不仅把大家关心的广场路灯损坏、楼前后堆积物较多、电动车充电设施短缺等事儿都解决了，还在小院里办起了讲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垃圾分类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等群众关心的课题带进代表联络站，实现了群众急难愁盼和代表履职尽责的“双向奔赴”。

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党中央对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并首次召开全市代表家站工作现场交流会，全面推进全市代表家站的规范化建设。

如今，像红卫路社区代表联络站这样，活动常有、代表常在、群众常来的代表家站，已是全市各街



2024年11月，市人大东城团代表到和平里街道泰康养老服务中心集中视察。摄影/王铮

乡镇和社区村的标配。

本着因地制宜、集约高效、就近就便的原则，全市各区在街道、乡镇设立代表之家345个，在社区、村和选区设立代表联络站2590个，1.6万多名四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家站，实现了行政区域全覆盖。

遍布全市街道乡镇的代表家站，不仅为代表履职提供了阵地，为群众“沉浸式”民主参与提供了平台，也成为密切“两个联系”的有力抓手，各区人大常委会，人大街工委、乡镇人大各展所长，不断催生出密切联系群众的新经验。

在大兴区瀛海镇的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亮身份”的公示板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的姓名、职务、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一目了然，

居民还能直接扫描二维码，选择代表并线上提交问题，就会得到家站的回应。

在延庆区千家店镇，代表家站搬出楼宇，搬进民宿、戏台、食堂……“流动”起来的代表家站让“坐等式”接待变为“上门式”联系。大到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小到增设停车位、维修景区护栏，上百条带着“乡土气息”的代表建议让群众在生活的点滴变化中，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

全覆盖建好家站、常态化用好家站，只是开始，能不能及时解决老百姓的问题，才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

翻开各个家站的工作台账，在代表们的推动下，朝阳区为缓解儿研所周边的拥堵调整了车道布置、

优化了慢行系统；闲置多年的吉市口5号地块变身停车场，24小时对居民开放；丰台区东高地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为高龄老人装上了爬楼机和便民终端机；通州区霍家营社区拉起一支由社区党员、居民、物业单位组成的公益爱心车队，为辖区居民提供周边范围就医、上学等临时救急搭车、用车服务……越来越多的市民群众感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是可触可感可及的知心人、贴心人。

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以14个代表专业小组为依托，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推动促进代表广泛深入参与立法、监督工作；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与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常态化联系，先后就住房租赁、建筑绿色发展、消防等条例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市人大常委会75名组成人员与496名市人大代表建立直接联系，在城市更新、生活垃圾管理、住房租赁等涉及千家万户利益的法规制定过程中，直接听取代表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走得更近，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更紧，依靠这样的“强联系”，代表们履职意识更强、职责定位更准、作用发挥更充分，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具体、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之中。

以“实办”助良言变良策

曾经，双休日的街头，社会车道“车满为患”、公交专用道却半天才驶来一辆公交车的情形时常引发司机和乘客不满。

能否进一步提高公交专用道的使用效率？市民的呼声引起了人大代表们的关注。

针对周末通勤刚性需求降低，公交发车频次降低，小汽车出行增多，车道使用不均衡的情况，2023年的市人代会上，马龙、杨中春、王建生等代表提出了优化公交专用道设置的建议。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接件即办”，在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出台政策，从去年6月起，先后分三批对公交专用道进行优化调整，允许社会车辆在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通行，允许核定后的单位通勤班车、校车在确定的公交专用道启用时间段内通行，为市民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

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只是代表建议办理的一个缩影，让大家高兴的不仅是出行的方便，更是“需求有回应、生活有改善”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更多沉甸甸的变化就在身边：连续九年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直面难点为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志强模式”，城市更新加快推动，一大批体育公园和健身场所投入使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渐补短板建设、改造升级，困难人群兜底

养老保障更加健全……

大到民生改善、城市治理、经济发展，小到公园的路灯、社区的垃圾桶、门口的停车位……每年初的市人代会上，市人大代表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通过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党委和政府负责人当面倾听，让人民的所思所盼融入城市发展的顶层设计；相关部门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直接体现，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

为了帮助代表把好建议“质量关”，市人大常委会将“如何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融入代表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组织履职经验丰富的代表讲述体会、解剖案例、传授经验；汇编《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选编》，遴选民意基础广泛、分析论证扎实、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的高质量代表建议逐件点评，并附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代表提供参考；组织代表“回家进站”，广泛参与立法监督调研、代表团分团活动、会前集中视察，为代表与政府部门搭建沟通平台，打牢民意基础……

为了扎实办好每一件建议，承办单位积累了不少经验做法。

许多单位“一把手”工程顶格部署、协调推进，主要领导直接带队调研、与代表沟通汇报。有的职能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融入日常工作，力求办理一件建议，攻克一个难点，解决一类问题。更多的单

位把和代表“全过程沟通”作为办理答复的必经程序，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馈反馈意见，推动建议办理从“有来有往”向“常来常往”转变。

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和承办单位同向发力，在督办过程中直面难点症结，重“督办”，也重“助办”，是“协调者”，也是“参与者”。

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对城市更新、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人工智能发展等14类129件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各专委会结合立法和监督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双碳”目标、供暖管理等23类126件建议进行了专项督办，推动更多代表建议从“办得了”向“办得好”转变。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从2016年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代表建议原文及答复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代表建议提到点子上，人大督办督到关键处，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办到群众心坎上，“提”“交”“办”“督”之间，凝聚着代表智慧、承载着群众期盼的代表建议，转化为各承办单位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的实招硬招。☑

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致谢

总第300期

廿五之路 初心弥坚 步履铿锵展人大风华

——写在本刊创刊300期之际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当时间来到12月，《北京人大》杂志迎来了创刊300期。2000年1月，《北京人大》在期待中如期“面世”，到如今已走过25个春秋。

笔耕不辍。廿五载奋进，用文字记录人大工作的时代脉搏。25年的“精心打磨”，见证了《北京人大》从“1”出发、不断发展、茁壮成长的点滴实践；300期的“故事连载”，更留存下北京人大工作发展的珍贵“记忆”。翻阅一期期杂志，纸张间记载了首都民主法治建设的探索与奋进，见证着“小小代表证，分量千斤重”的生动实践，更记录了无数个人大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的真实瞬间……作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我们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和人民群众所需，努力贴近人大工作实际、贴近各级人大代表、贴近广大人民群众。

饮水思源。回首来时路，“众人拾柴”让我们始终有力量、有情怀。我们由衷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一直以来的领导、各工作机构的支持，感谢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一直以来的关心与厚爱，感谢社会公众的期待与督促。正是各方的鼎力相助，让我们践行初心、从未停歇。

步履铿锵。阔步新征程，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使命光荣。笔下千钧、字字需有为，刊物虽小、篇篇需尽心。我们深知，办刊是一件“精细活儿”；我们更时刻牢记，人大新闻舆论主阵地“寸土必争”，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经70年，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挖用好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代表的“富矿”，用心用情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北京人大故事，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书写新时代北京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贡献更多力量！

图片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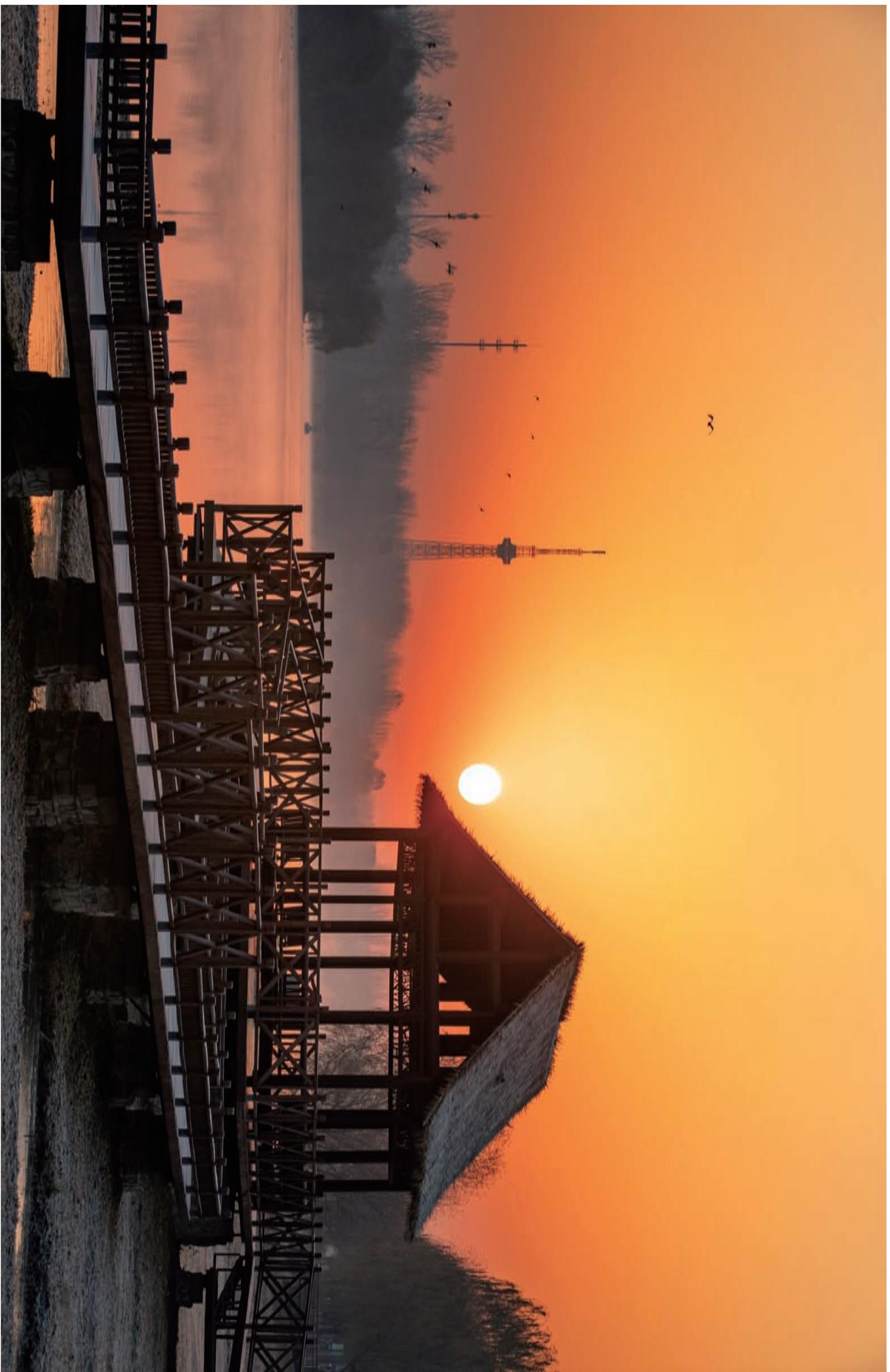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市政府领导与市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摄影/薛睿杰



2024年12月9日，市“两院”领导与市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主持会议。摄影/薛睿杰



2024年12月5日至6日，由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广州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会长李颖津作大会主旨发言。摄影/张杰



摄影作品欣赏 | 运河晨曦 摄影 / 和国彬